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273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2804047_2_111D250790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桃園市
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3日桃教特字第
1110109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
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活動中心。
 - (三)對象：111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或未滿21歲之身心
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完成報名(報
名方式詳見實施計畫)。
- 四、貴校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桃園區是項安置，請學校務
必派業務承辦人員全程參與，本局同意業務承辦人以公



(差)假方式出席，並得於1年內擇無課務之日辦理補休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蔡昀綦組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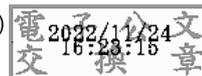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3) 3647099，分機324；電子信箱：

eat54314430@ms.tsad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